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文件

研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编制2022年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培养学院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》（学位〔2020〕19号）和湖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教研函〔2021〕3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22年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质量报告”）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编制和发布质量报告的重要意义

编制和发布质量报告，是强化质量监控，促进培养学院规范管理的制度性安排，是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环节，也

是增强培养学院质量保证主体地位、实现研究生教育质量常态化监控的重要举措。各培养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准确把握质量报告编制要求

1. 各培养学院应全面总结 2022 年度研究生教育工作，参照《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大纲》（附件 1）和学校《2021 年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》（附件 2），结合本院实际编制质量报告，并填报各类统计表格（附件 3）。相关数据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2. 质量报告应明确表述本院研究生教育培养的理念与目标，反映研究生招生与管理、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、研究生毕业及就业、研究生管理与服务、导师队伍建设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国际化程度、培养特色、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等情况，突出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成果，查找和分析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对策等内容。

3. 内容要实事求是、真实可靠、简明扼要；多用数据说话，多用图表呈现和典型案例支撑；应符合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如有涉密内容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。

三、严格质量报告报送时限

请各培养学院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 17:00 前，将所填报材料电子稿发 yjsc@hbuas.edu.cn，书面稿签字盖章交行政楼 322 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孟奇龙老师（电话 0710-3592707）

- 附件：1.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（提纲）
2. 2021 年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
3. XXXX 学院 2022 年度质量报告----各类统计表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3 年 2 月 13 日